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1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030,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李强先生、廖旭东先生、方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孔金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964,368	99.9765	61,700	0.0220	4,200	0.00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28,053	99.8921	是
2.02	关于选举孔金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32,049	99.8935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27,050	99.8917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29,098	99.8925	是
2.05	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44,593	99.8980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朱才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42,930	99.8974	是
3.02	关于选举谭光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28,387	99.8922	是
3.03	关于选举胡丽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29,405	99.89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8,019,330	99.7654	61,700	0.2196	4,200	0.015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3,015	98.9239	是
2.02	关于选举孔金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7,011	98.9382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2,012	98.9204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4,060	98.9277	是
2.05	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99,555	98.9828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朱才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97,892	98.9769	是
3.02	关于选举谭光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3,349	98.9251	是
3.03	关于选举胡丽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4,367	98.928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吴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2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含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1、董事长:刘建国先生;

2、非独立董事:刘建国先生、孔金凤女士、李常平女士、李奎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李强先生、马健先生;

3、独立董事:朱才朝先生、谭光荣先生、胡丽萍女士。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建国、谭光荣、马健,其中刘建国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谭光荣、胡丽萍、朱才朝,其中谭光荣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才朝、胡丽萍、孔金凤,其中朱才朝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才朝、谭光荣、刘建国,其中朱才朝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谭光荣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刘建国先生;

2、副总经理:孔金凤女士、李奎先生、张海龙先生、刘建华先生、齐立先生;

3、财务总监:李常平女士;

4、董事会秘书:陈佳海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秘书陈佳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灵芝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廖旭东先生、方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范永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廖旭东先生、方翰先生、范永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佳海先生、朱灵芝女士

2、联系电话:0510-68505520

3、电子邮箱:dljir@dljtransmission.com

4、传真:0510-68503285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奎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质量部主任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戴尔采购厦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质量管理部门供应商质量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物流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建国先生: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南京高速齿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总经理助理、代理首席工程师、首席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6年8月,任南京高精重载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南京高精风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总经理。

孔金凤女士: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南京高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外贸经营部翻译/销售员、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企管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奎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质量部主任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戴尔采购厦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质量管理部门供应商质量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物流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海龙先生: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二分厂厂长、制控部副部长、工业齿轮分厂厂长;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交付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华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江南机器厂计划财务部计划员;1999年3月至2007年5月,任三一重工机械厂制造部生产科长、服务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制造商务副总监、制造部长;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三一重能总经办常务副总经理、叶片公司总经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4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人资、设备、技改体系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齐立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历任北京施兰特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江苏中洲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5月,历任通用电气医疗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链质量工程师、质量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1年5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首席质量官(质量控制及检验体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质量合规部副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常平女士: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湖南德康制药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02年5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佳海先生: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发展部副主管、主管、副经理;董秘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内蒙古美力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2026年2月,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灵芝女士: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曾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会计、证券助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曾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6月至今,任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3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刘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孔金凤女士、李奎先生、张海龙先生、刘建华先生、齐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常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建国、谭光荣、马健,其中刘建国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谭光荣、胡丽萍、朱才朝,其中谭光荣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朱才朝、胡丽萍、孔金凤,其中朱才朝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朱才朝、谭光荣、刘建国,其中朱才朝担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灵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募投项目"德力佳10兆瓦以上大型陆上及海上用风电齿轮箱研发制造项目(一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实施监督管理。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罗彧文

联系电话:021-2032879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6月19日前以及2026年7月2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或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方可举行。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电子邮件:gmkf@bocichina.com

网站:www.boc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8月21日成立。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8月21日成立。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